一、書面資料審查部分：60%

審查評分項目分為表中三大項評分項目，共計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審查資料」佔甄選總成績 6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資料審查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評分項目	配分百分比	評分參考
學習發展能力	40%	選讀本系動機與生涯規劃、自我成長活動、才藝檢定。
溝通互動能力	30%	學校及社團參與經歷、參與才藝或公益活動、校內外學習活動。
問題解決能力	30%	專題作品(如小論文)、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。